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 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

109年修訂懶人包

1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文化 科技
智慧城



110學年度新生入學開始適用





目錄

- 修訂重點----- 4
- 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得依下列各款優先入學-----5
- 申請就讀管制學校應提供證明文件如下-**自有房屋**者-----6
- 申請就讀管制學校應提供證明文件如下-**租賃房屋**者-----7
- 名詞解釋-----8
- 管制學校入學順序-----9
- 在同一學區內遷移戶籍者，設籍日應如何計算？-----10
- 若因**學區調整**造成新生與已入學國小之手足(親兄弟姐妹)不同校時，新生得否至手足就讀之學校辦理入學登記呢？入學順位如何認定？-----11
- 若新生之手足(親兄弟姐妹)曾於以前年度經原學區學校**額滿轉介**至其他學校，新生得否至手足就讀之學校辦理入學登記呢？入學順位如何認定？-----12





修訂重點



原持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之學童併入設籍總量管制學校學區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優先入學。



新增設籍總量管制學校學區通過**提早入學鑑定**之學童得優先入學。



租賃房屋者新增檢附水費及電費繳費證明，另新生非與雙親二人同一戶籍，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入學排序在符合資格新生之後。



就讀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優先**分發。



入學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總量管制學校以**一人**為限。



管制學校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入學相關疑義。





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得依下列各款優先入學

- 👍 設籍該校學區**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 設籍該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 👍 設籍該校學區**父母雙亡**者。
- 👍 該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子女**。
- 👍 設籍該校學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及通過**提早入學**鑑定之學童。





申請就讀管制學校應提供證明文件 如下-**自有房屋**者

- 👍 新生與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之戶口名簿或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 👍 設籍地址之建物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

備註:符合資格者申請就讀本縣管制國中，以就讀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優先分發。





申請就讀管制學校應提供證明文件 如下-租賃房屋者

- 👍 新生與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之戶口名簿或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備註：新生非與雙親二人同一戶籍，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入學排序在符合資格新生之後。)
- 👍 入學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且租賃契約須涵蓋至當年度開學日。
- 👍 入學前一年度至入學登記日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備註：符合資格者申請就讀本縣管制國中，以就讀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優先分發。





名詞解釋

- 👍 全戶戶籍：全戶現戶戶籍謄本。
- 👍 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為直系血親一親等；祖父母與外祖父母為直系血親二親等。
- 👍 租賃房屋者檢附水費及電費繳費證明:檢附入學前一年度至入學登記日任一期水費及電費收據或繳費證明。





管制學校入學順序



- 👍 依據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3點各款**優先入學**者優先分發。
- 👍 **優先入學**分發後仍有缺額，**經學校資格審查通過者**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 👍 優先入學及經學校資格審查通過者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未能依本要點第4點繳交證明文件者)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
- 👍 未受分發之新生，依學生家長意願，以免遷戶籍方式改分發至鄰近非額滿學校就讀，非額滿學校不得拒絕。

備註:符合資格者申請就讀本縣管制國中，以就讀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優先分發。





在同一學區內遷移戶籍者，設籍日應如何計算？



因戶政機關資料僅顯示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故新生分發入學時是以採計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為基準，若上次「設籍地」也是在**同一學區內**，可持**遷徙紀錄證明**於學校登記日給學校查驗，**將可採計在本學區最早之設籍日**（但幾次遷徙地必須在同一學區內，且日期是銜接的，倘戶籍所屬學區為共同學區，而共同學區內含遷徙前（後）學區學校，亦符合同一學區）。





若因**學區調整**造成新生與已入學國小之手足(親兄姐)不同校時，新生得否至手足就讀之學校辦理入學登記呢？入學順位如何認定？

可以，請準備親兄姐之在學證明(請向兄姐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並於登記當日至兄姐就讀學校辦理入學登記，其入學資格的認定等同原學區，權益不受損。





若新生之手足(親兄姐)曾於以前年度經原學區學校**額滿轉介**至其他學校，新生得否至手足就讀之學校辦理入學登記呢？入學順位如何認定？

可以，請準備親兄姐之在學證明(向兄姊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並於登記當日至兄姐學校登記，其入學資格的認定等同原學區，方能維持入學制度之公平性。

